2019年中共鹿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部门预算公开

**2019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县委巡察办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县委巡察办部门2019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巡察办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县委巡察办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情况

巡察办是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为县委工作部门，设在县纪委。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单位。共有编制38人（其中：行政编制38个，事业编制0个，在职人员29人，离退休人员0人），内设2个科室（综合科、督查科）和5个巡察组（规格为正科级），所属事业单位0个。

1. 部门职责
2. 研究提出巡察工作的政策法规及配套制度、巡察工作计划和方案。
3. 开展常规和专项巡察工作，移交问题线索，提出巡察整改意见，督办整改工作。
4. 承办省委巡视办和市委巡察办交办事项，督办省委巡视组和市委巡察组交办事项办理情况。
5. 参加或配合省委巡视组和市委巡察组开展的巡视巡察工作。
6. 服务省、市开展的异地交叉巡察工作。
7. 组织开展巡察村居工作。
8. 承办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9. 承办县委交办事项。
10. 县委巡察办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县委巡察办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县委巡察办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委巡察办2019年预算收入总计460.19 万元，预算支出总计460.1 万元，与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了102.24万元，增长28.5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社保等经费的提高；二是全市开展异地交叉巡察工作，新增异地巡察组食宿等费；三是年度内开展巡察村居工作。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委巡察办2019年预算收入合计460.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60.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含上级追加转移支付）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委巡察办2019年预算支出合计460.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0.19万元，占50.01%；项目支出230.00万元，占49.9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委巡察办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460.19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增加102.24万元，增长28.5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社保等经费的提高；二是全市开展异地交叉巡察工作，新增异地巡察组食宿等费；三是年度内开展巡察村居工作。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委巡察办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460.1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类)支出210.00万元，占45.63%，行政运行（类）支出211.09万元，占45.8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0.12万元，占6.50%，住房公积金（类）支出8.98万元，占2.0%。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县委巡察办2019 年预算支出460.1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1.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58.96万元，主要包括：日常办公所需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经费230.00万元，主要是开展巡察工作所需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委巡察办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230.1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171.23万元，占74.39%；商品和服务支出58.96万元，占25.61%。比2018年158.18万元增长，上升45.52%，主要原因是工资和社保费等人员经费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委巡察办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委巡察办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10万元，比2018年5万元增长10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与去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用0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下乡燃油费、过路费、保险费等，比2018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与去年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10万元，与去年增长100%。主要原因：一是我县仍为省巡察工作信息直报点；二是市委开展异地交叉巡察工作，按照市委巡察工作要求负责异地巡察组食宿费用等。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县委巡察办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30.0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18年增加30.23万元，较上年上升15%，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社保等经费提高；二是全市开展异地交叉巡察工作，新增异地巡察组食宿等费；三是年度内开展巡察村居工作。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1.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我单位共组织对年初安排的4个项目（常规巡察、专项巡察、异地交叉巡察、整改督查）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99.77万元，绩效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一是加强了项目资金使用过程的监控，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时效性；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的沟通汇报工作，将绩效评价作为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三是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链接。

2019年，我单位拟对5个项目（常规巡察、专项巡察、村居巡察、异地交叉巡察、整改督查）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约 230 万元，年初从预算项目立项的依据、可行性、必要性和预算项目的实施内容、计划、绩效目标等方面对各个预算项目支出分别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确保项目支出有据可依，并加强收支管理，不断提高我局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完成年初制定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县委巡察办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0辆，其他用车0辆；无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固定资产总值58.97万元，办公用房为县统一安排使用综合办公大楼用房，业务用房面积0平方米。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县委巡察办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1. 债务支出收入项目情况

县委巡察办2019年无债务支出收入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

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19年3月18日